

爱与恨 一人的魅力之谜

人生的艺术丛书

爱与恨一人的魅力之谜

〔英〕 大卫·刘易斯 著
肖诗坚 张耀昆 贾国平 陆萍 译
王伟庆 校

学术期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人们都有这样的经验：有的人一见面就让人喜欢；有的人一见面就让人厌烦。这是为什么？这就是魅力在起作用。究竟什么是魅力？长得漂亮是不是就有魅力？怎样才能增加自己的魅力？怎样做会丢失自己的魅力？这些就是本书要回答的问题。

本书告诉你：给别人以友爱会增加你的魅力，嫉妒和仇恨会丧失自己的魅力。

人生的艺术丛书

爱与恨

——人的魅力之谜

[英] 大卫·刘易斯 著
肖诗坚 张耀民 贾国平 陆萍 译

学术期刊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

安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9年6月第1版 开本：1092×787 1/32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张：6.375

印数：0001—20000 字数：137千字

ISBN 7-80045-357-X/Z·57

定价：2.80元

人们啊，
但愿我会爱你；
但愿我爱上你那张脸；
但愿我喜欢你走路的样子；
但愿我喜欢你说话的方式；
尤其当我们初次相识，
但愿，我能感到无限欢乐！

——沃尔特·罗利爵士《一位智者的愿望》

目 录

1. 人的魅力之谜 (1)
2. 漂亮的人最有魅力吗 (16)
3. 气味的魅力 (38)
4. 给人以友情增加你的魅力 (52)
5. 性、爱、婚姻 (69)
9. 嫉妒之火烧了你的魅力 (90)
7. 母爱种种 (106)
8. 初见生恨 (134)
6. 魅力从何而来 (168)

第一章 人的魅力之谜

我不喜欢你，费尔，
我说不出这其中的缘由，
但我知道，我非常知道，
我不喜欢你，费尔。

——汤姆斯·布朗(1663—1704)

魅力是个既普通又玄妙的问题。我们几乎每天都遇见这样的情况，当一个人出现在你面前时，你要判断你是否喜欢这个人，猜测你对他热情的程度，然后试图做出不卑不亢的反应。我们对一个人的判断一旦形成，就难以改变，并深深地影响到日后与此人的交往。

尽管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说出喜欢谁或不喜欢谁，我们可能视某人为友而尊敬他，可能视某人为敌而提防他，但要我们说出这其中的缘由，就确实有点困难，甚至不大可能。

为什么我们会对某些人一见钟情，而对另一些人则一见生恨？

如果你确无魅力可言的话，事情将会怎样？那些既不可爱又无人爱的人该怎么办？

群众的感情会被政治野心或社会目标左右到什么程度？

一个人的先天优势将在多大程度上增添他的魅力？

是的，这本书就试图要回答以上这些问题。

我们不希望魅力会影响到我们的生活，左右我们的命运。我们发现魅力的作用渗透到生活的各个领域，当它决定

了我们对朋友及情侣的选择时，我们并不感到惊讶，但我们决不欣赏魅力对学校考试的成绩，工作的前程，晋升的机会等等的影响。然而更为奇特的是，魅力可以在形形色色的事情中发挥作用，如对病后康复的速度，精神病医治的效果，以及进入政界的机会等等。

这种情感甚至会增加陪审团做出“无罪”裁决的可能，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事情发生，比如一位颇具魅力的被告被证明有罪，他将锒铛入狱，但所受的惩罚要相对小得多。

社会、文化及宗教偏见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报纸及电视每天都在报道这类事情。但人们很难查觉到，性格或体格的某一方面会使人产生偏见。事实上我们常常毫无根据地依据人的某些身体特征，如身材、皮肤的深浅、头发的颜色、鼻子的大小、脸型等等来判断一个人的观点及能力。并非是危言耸听，这些偏见甚至会通过某种方式影响到个人的命运，而对一个民族来说，这种偏见则可以带来社会的变迁和民族的危机。

魅力之谜存在于我们每人的生活之中。许多人有这样的体验，他们为了某人的身材所倾倒，却对此人的其他方面毫无兴趣。同样，我们也许深深地被某人所打动，但却对此人的身体特征无丝毫兴趣。也有可能，我们对一个人的情感喜恶参半，自相矛盾。

在魅力的各种形式之中，相貌扮演了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尽管由于社会及文化背景的差异，人们很难给美下一个统一的定义，但对某种类型的容貌及身材的偏好依然存在。美国幽默大师多萝西·帕克认为：“男人不会向带眼镜的姑娘调情”。与此同时，安妮塔·卢期则坚持认为“风度翩翩的男子总是钟情于金发碧眼的姑娘。”

当有人问及我们的好恶时，我们通常会将那些我们喜欢或不喜欢的品质罗列一番。某人总是强调个性的意义，另一位则将幽默看得至关重要。有人说他们喜欢活泼、开朗的外向性格，而另一些人则追求深沉、平稳的内向性格。然而，一旦这份清单列出，讨论就会陷入困境，因为我们很难讲清那个人究竟什么地方让人讨厌或喜欢，通常我们也不可能说清为什么我们会有这样的感觉。

至于说，男人究竟偏爱金发碧眼的姑娘还是浅黑肤色的姑娘，以及女人究竟是钟情于体魄健壮的男人还是文质彬彬的男人，那完全是他们个人的选择。在人们的日常交谈中：

“我喜欢这种人，因为我喜欢这种人，所以我喜欢。”诸如这种兜圈子的话也许能被接受。但这种话无益于我们理解人的行为方式。

在科学地讨论人的魅力问题之前，我们先看看魅力是怎样施展其魔力的。

法庭中的魅力干扰

如果法律是由那些在判决过程中没有恩怨的人来执行的话，法庭应该是公正的代表。法庭在没有对被告做出有罪或无罪的客观裁决之前，在公众眼中是一个公正的形象。

然而，正如某些诚实的律师所承认的：事实远非如此。在审判过程中，案发过程中的某些事实、法官所依据的法律条文，以及证人的可靠程度都是影响陪审团终决的重要因素。

尽管没有人公开承认，但是魅力可以影响审判的事实确实存在。它不仅存在于原告及被告之间，而且存在于法官，陪审团以及证人和辩护人之间。大量的案例证实，那些富有

“魅力”的人被判处无罪的理由常常不能充分，而那些缺少“魅力”的人则难得清白。

芝加哥大学的哈里·凯文(Harry Kalven)和汉斯·泽塞(Hans Zeisel)收集了大量关于魅力对被告产生有利或不利因素的例子，并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其中一个最明显的例子是关于一个男子被指控为强奸他十岁女儿的案子。在第一次审判中，他被证明有罪并被判处终生监禁。他提出上诉，赢得了第二次审判的机会，而这一次，由于陪审团不能做出一致的决定而使案件悬而未决。在他第三次受审时，陪审团只用了30分钟就宣告他“无罪”，同时，陪审团还凑了68美元送给被告，以示同情。

在另一个例案中，法官写到：“陪审团十分同情被告的妻子。那可爱的女人深深地打动了陪审团。她的眼里噙着泪花，有四位陪审员也随之潸然泪下。”

综合他们观察到的各种因素，发现在上诉过程中，那些相貌不凡，领取抚恤金的退役军人获得判无罪的机会最大。在法庭上，这类人最好表现出有点儿苦恼，但并非痛苦不堪，同时还要表现得机警有余，出庭时整洁的服装上佩戴着他的各种勋章。

学校中的魅力干扰

在美国和英国，关于某高校长得漂亮的学生通过与老师发生性关系而获得高分的传闻时有出现。其实，魅力不必以这种赤裸裸的形式，极其明显地影响到学生的教育。从幼儿园起，老师对学生的喜好与否就足以影响该生日后自证预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实现或破灭。

哈佛心理学家R·C·里斯特(R·C·Rist)在对美

国一所幼儿园的生活研究中发现，在孩提时期，大人对孩子的评价将决定孩子一生事业的成败。在他调查过的一所幼儿园中，一位负责人根据她对孩子将来在学校能否取得成就的预测，将孩子分到三桌就餐。被她认为最“聪明”的孩子被安排在第一桌，被她认为水平“中等”的孩子在另一桌，被她认为“没出息”的孩子在第三桌。当里斯特分别给他们测智商时发现，老师的判断与孩子们实际的能力相差甚远。

也就是说，一位聪明的孩子可能被放在“没出息”的一桌，而一个智商不高的孩子可能与“聪明”的孩子坐在一起。尽管这样，那位老师仍认为没有理由让“聪明”桌的孩子与“没出息”桌的孩子进行调换。几年过去之后，孩子们的能力有了明显的差别，就平均水平而言，那些与“有成就者”一起就餐的孩子比那些与“没出息者”一起就餐的孩子要有出息得多。

里斯特指出“那些最初的预言之所以能够得以实现，是由于老师的期望，使孩子们在学前就开始努力，这种努力包括较早开始学习二年级的课程，做阅读表演等等。”有些人争辩说：事实证明那位老师有能力区分出“聪明”孩子和“迟钝”的孩子。但事实上，她仅仅是创造了一个“自证预言”罢了。那些被分到“聪明”桌的孩子就以为自己聪明，并且自信自己象那些有影响力的大人们，包括父母和老师所说的那样能够取得成就。

有趣的是，那位老师“分桌”的主要依据是看孩子能否与幼儿园的全体人员相处融洽。换句话说，就是要看他或她是否有“魅力”。老师对孩子所抱的期望及其他各种偏见确实存在于教育之中。至于为什么会如此，我们将在后面加以讨论。

治疗中的魅力干扰

许多精神病专家和心理学家认为YAVIS综合症* 对心理疗法的成败起了重要作用。YAVIS这一缩写是1964年由W. 斯科菲尔德(W. Schofiea)博士首创的，它描写了这样一种现象：年青的男心理学家愿意挑选那些年轻，有魅力、善于言辞、聪明、颇有成就、与自己的社会背景相似、抱负相同的病人。尽管斯科菲尔德是想借此来嘲讽美国心理分析行业的一个侧面，但他的描写却多少有点真实。

大量的调查表明，病人与心理专家之间的关系对各种形式的治疗都起着重要作用，也有人认为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一个温情脉脉、彼此尊重的气氛中，医生与病人之间的相互吸引力远远超过了职业关系，随之而来的就是病人病情的稳定和好转。也可以说，“魅力”使药物的疗效加大，病人和医生之间的感情会影响病人康复的速度以及减轻治疗过程中疼痛的程度。

许多例子表明，一个人一旦成为病人，对于他周围的人来讲，他的魅力就减少了。例如，在最近对医学系学态度的研究中，简·桑特博士发现，这些学生认为，根据病人的身体语言来看，病人不如正常人讨人喜欢。

现在，有一点是清晰的，YAVIS综合症可以解释为，病人和医生就彼此所关心的事情寻找一种相同的感觉。另外，根据社会的阶层划分及期望，多数心理学家、精神病专

* YAVIS是年轻(young)，有魅力(Attractive)，语言流利(Verbally fluent)，聪明(Intelligent)，成功(Successful)的缩写——译者

家、医生及外科医生都有良好的自我感觉。他们即使不认为自己青春常在、风度翩翩，至少也认为自己口齿伶俐，充满智慧，并小有成就。

个人魅力之探究

以往，大量研究个人魅力的主要诗人、剧作家、词作者及小说家。只是到了最近几年，科学界特别是心理学及社会学界才有人将兴趣转移到这方面。尽管有关的研究正在不断深化，但很难说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这些研究成果只不过是用科学的方法重复了艺术家们的创作罢了。

无论在心理学界，还是在文学界都存在两派意见。一派认为相似性是相互吸引的基础，另一派则坚持认为相异性是相互吸引的前提。那么，这两派是怎样阐述各自的观点的呢？

首先让我们来看“同性相吸”理论。为了准确地确定一个人究竟在哪些方面对另一个人产生魅力，我们的研究者不妨采用美国帕得大学心理学家多思·伯恩设计的一个测量程序。首先，他请被试者填写问卷，请他们对一些重要而有争议的问题表态，如失业、法律、秩序、人工流产、极刑、婚前性行为、同性恋、宗教自由及核裁军等问题。在这一阶段，被试者不知道他们在参加一个有关个人魅力的实验。

数周以后，这些人又被请回实验室，请他们协助完成一项有关性格及理解力方面的试验。在被试者得到一份已由两个陌生人填好的问卷之后，回答出这两个人的态度是属于哪种类型的。最后，他们又得到另一份问卷，请他们评价那两位陌生人的一系列性格特征，并说出两个人的魅力所在。

事实上，被试者看到的填好了的问卷，是由心理学家根

据每个被试者最早测出的态度填写的。一份问卷答案接近他们的观点，同时另一份所持态度相反。

如果说“同类相吸”是正确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推测出，被试者一定更喜欢那位与自己观点相同的人，而不喜欢与自己观点相异的人。

在我们告诉您答案之前，让我们先来看看下一个有关相识者之间吸引力的实验研究。通常，这种实验在一个较亲密的群体中进行，如同一宿舍的大学同学，同一办公室的同事，或同一体育俱乐部的成员等等。被试者将填写一份问及群体中每个成员的魅力程度的问卷。另外，通过详细面谈了解出那些调查者特别感兴趣的个性特征。

那么，这两个研究的结论到底是什么？人与人之间到底是“异性相吸”呢，还是那些与己信仰、态度相似者更讨人喜欢呢？

让我们回到十五年前多恩·伯恩的调查，当时他在魅力与意见及态度的相似性之间找到了密切联系。通过对不同的群体，从成年公民到学校的孩子，从高级管理人员到体力劳动者广泛调查得出结论：尽管年龄、国籍或身体特征的差异可能影响到人的感情，但这些与对生活的各种态度是否相投比起来，就显得微不足道了。这一结论也同样准确地适用于男人及妇女，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及半文盲。如果史密斯确信布朗的观点与自己的观点一脉相承，他就会在布朗身上找到魅力。如果他认为布朗的态度及观点与自己的迥然相异，那么布朗的魅力就逊色不少。

芝加哥大学的西奥多·纽康波(Thodore Newcomb)博士对Bennington学院的一群新入学的男学生进行了追踪调查，调查从他们刚入学分到同一宿舍开始。他们毫不相

识，从美国各地来到芝加哥。在第一个星期里，彼此的关系是试探性的，既没有过份的亲密也没有激烈的争执。西奥多·纽康波根据一些谈话来估计学生的态度，并请每个学生评价他对宿舍每个成员喜欢或不喜欢的程度。正如多恩·伯恩得出的结论一样，他发现学生们都认为那些与自己观点相近的人更有吸引力。而且，友情愈深，观点愈近。

1974年，W·格里菲特和R·维特施在他们富有戏剧性的研究中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为了观察素不相识者之间关系的发展过程，这两位学者将十三名男性被试者请到一间 12×24 米的拥挤的小屋内度过了一天。他们住的环境既闷热(华氏86度)又潮湿(80%的湿度)，同时，他们每天可以摄取5品脱的水及饼干、糖果。他们共同使用一个被窗帘遮挡的卫生间。在搬进这间住所之前，这些被试者填写了一份有44个题目的态度量表。然后，在实验期间，他们将随时回答出，他们喜欢和哪个人住在一起以及哪个人该被驱逐出等问题。

结果非常清楚，头两个被排挤的人，是两个在观点上与其他被试者相差甚远的人；而最招人喜欢的两个人的观点，则与其他人高度吻合。

乍看起来，上面这个实验有力地证明了“同性相吸”的理论。也就是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但是观点相近的人就意味着性格相似吗？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可以说这就是“同性相吸”理论的基础吗？

为了找出这一问题的答案，芝加哥大学的纳塔莉·里德博士和俄亥俄州立大学的霍勒斯·英格利史博士在一些相互了解的人之间，对他们的性格及友谊的程度进行了测量。结果又一次证明，相似性似乎是关键的因素。在一些突出的性

格特征上，亲近的人比关系疏远的人的相似性更大。

但是，正如你已经意识到的，这一理论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如果这一性格测试，是在他们已经成为朋友之后进行的话，有人就会说，他们在某方面变得彼此相似，为了友谊，他们彼此相互适应，调整自己的性格。例如，一位性格外向的人与一位内向的人交了朋友之后，他就可能（这时，他也确实开始有兴趣）去尝试追求宁静的乐趣。同样，那位性格内向的人，也有可能使生活变得乐观、积极、开朗。

为了避免这一麻烦，Vanderbilt大学的卡罗尔·艾泽德博士设计了一个测试性格的“爱德华兹性格测试图”，对一组新生进行测试。但是，与以往的学者有所不同，她是在学生来校之前对他们进行测试。然后，为了互相了解，她又跟他们相处了六个月，之后，用通常的办法测量彼此的吸引力。然而，不同的研究方法所得出的结论是相同的。同英格利史和里德一样，她也发现，那些有相似性格的人情感最深。

一般说来，对成就的渴望，自立的愿望，以及对友人的坦诚等特征是交朋友时所要考虑的。

简而言之，如果你与某人在态度和性格上有相似之处，你就会在他身上找到魅力。相反，当你发现你们并无相似之处时，你们彼此的吸引力就会减少。

如果这就是魅力之谜的答案的话，本书似乎也该到此结束了。

不幸的是，对于那些“那喀索斯假设”（即“自恋假设”）的拥护者来说。（“那喀索斯假设”是指一位希腊美男子因爱恋自己在水中的影子而跳水自杀），我们上述的那些研究结论未免太简单了。

例如，多恩·伯恩证明了一点，人们观点的相近，特别

是相近的观点在不相近的观点中所占的比率，决定了相互吸引的程度。这就是说，在一定限度内的观点相悖是不会影响魅力的。一旦这种相悖观点增加，魅力就会骤然减少。这个规律如此明显，以至于形成了个公式：

$$Y = 5.44X + 6.62$$

这表明，预测对一个人喜欢程度（Y）的最佳方法是，5.44乘以相似观点的比例（X），然后再加上6.62。例如，你有50%的观点和你的同事相近，那么你们相互喜欢的程度将是9.34（即 $0.5 \times 5.44 + 6.62$ ）。喜欢程度的最大值为12，如果你能同意另一个人80%的观点，则相互喜欢的程度就增到10.97。

这一发现有效地调节了“那喀索斯假设”，也就是说，相互吸引的双方是可以求大同存小异的。

但是，对于那些反对“那喀索斯假设”的人来说，这一折衷的方法与其它方法一样不能令人满意。为了更好地加以解释，他们也提出了一个理论，但它看起来更缺少说服力。

得克萨斯大学的埃里特·阿荣森博士和菲利浦·沃斯尔在简述我们被与自己相象的人所吸引的理论时说：我们确实被那些观点与自己相同的人所吸引，因为我们常认为，与对方的观点越一致，对方就会越喜欢我们。换句话说，我们通常试图掩饰自己的偏好去讨好对方，以减少被抛弃的危险。很清楚，我们只在那些我们感兴趣的人身上下这番功夫，以便使他们也喜欢我们。西里色夫大学乔治·利文格博士和波特兰州立大学的詹姆斯·布里德洛弗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个观点。他们表示，那些相互吸引的人通常自以为彼此观点十分相似，而事实却不是这样。在研究中，他们请一些夫妇就某些问题谈出自己及对方的看法。通过比较答案，利文格和布里

德洛弗发现，一方持有的态度与另一方认为其应该持有的态度之间存在很大差异。这说明，在一个较亲密的关系之中，人们总是强调相似性以减少或避免冲突。

如果有人注意到这些研究，那么“那喀索斯假设”就一定会包括这样的事实，即我们在积极觅寻知音，甚至在追求相似性的过程中，严重地歪曲了他个人的本意。

芝加哥大学的雷蒙德·凯特勒教授和约翰·内斯洛德博士的研究驳斥了“同性相吸”的理论。首先，他对一些夫妇幸福与否做了调查，然后他们用著名的16PF性格测试表格进行了测定。计算机的分析结果令人惊讶，事实上最幸福的夫妇常常拥有更不同的而不是相同性格特征。

雷蒙德·凯特勒就这些发现解释道，当我们寻找伴侣时，我们常常对那些具备与自己性格相异的人感兴趣，因为我们也想拥有这些性格。16PF性格测试表的内容包括：想象力、性格的外向及内向、脾气是否暴躁以及被凯特勒称做“自我控制力”等方面。根据这些结果可以描绘一个人的心理承受能力。结果表明，最稳固，最和谐的婚姻常常是下面几种情况，如夫妻双方某一方有创造性，而另一方则丝毫无创造性可言，或者一位性格沉稳，而另一位却常常焦躁不安，或者其中的一位不善言辞，而另一位则是交际场上的好手等等。

西北大学的罗伯特·威驰的研究进一步证明了上述理论，他断定成功的婚姻必须在这样的基础上：一方有高度的支配欲，而另一方则绝对服从。威驰认为，这一结论不仅适合于夫妇，而且也适合于各种类型的亲密关系。

他认为，无论我们是在寻找朋友还是寻找恋人，事实上我们都在试图完善、补充自己。

很显然，“同性相吸”理论及“性格互补”理论的争执